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2710727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，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，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，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____為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。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，立即通知本公司，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。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